農糧類「大專業農設備補助計畫書」

辰悝 织 入											
一、基本資料					輔導農會	·:					
大 專 業 (負責人/代表人					大專業 息身分別	□專業農民 □組織型					
聯絡電話	<u>.</u>	手機:			市話:()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□水稻 □∞	年多 更質玉 升	8期作]特用作物	カ □蔬菜	蒸 □花卉	□果樹					
	`	童、特用作年 、 公り				青填列作物品項:)					
經	. 營	規模			2 面 積:註一)	單位:公頃 本次申請產業別 之作物採計面積 (詳:註二)					
	自有農	地									
基本門檻	既有承	租農地									

(3年以上租約)

擴大承租

基期年農地

一般農地

小計

面積合計

註一:

- 1.檢附「小大非基期年農地管理系統-大專業農基本資料維護(查詢大專業農)-點選總經營規模-匯出土地清冊(excel)」。
- 2.「擴大承租」需大於「基本門檻」農地面積。另自 113 年起,大專業農經營規模

及農機設備補助面積之計算,以符合「擴大承租」農地為限。

註二:

- 1.作物採計面積請查詢「小大非基期年農地管理系統-大專業農基本資料維護(查詢大專業農)-點選總經營規模-依作物(查詢本次申請之年期別)」。
- 2.綜合經營一種以上之產業,限擇一產業別據以計算總補助經費上限,不以加總或 併計各作物規模認定。
- 3.各項作物類別,以農業統計年報產業類別為主 (例如:食用玉米依農業統計年報 為雜糧作物類別); 另芝麻併入雜糧作物類別。
- 4.申請產業別為「蔬菜」者,其大宗蔬菜(甘藍、結球白菜、青花菜、花椰菜)及大蒜種植面積不予採計;惟參與本署推動契作加工用青花菜及冷凍加工倉貯計畫,並 提供土地資料可供認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5.申請產業別之擴大承租(租約)一年內即將屆期,且未提供續約證明者,不計入計算基準。

三、累計補助經費

年度	產業別	農機設備名稱	數量 (單位)	購買經費 (萬元)	農糧類 小地主大專業農 補助經費(萬元)

四、申請補助經費

		規格	數量	資金需求	資金來源 (萬元)			
項次	農機設備名稱	型號	(單位)	(萬元)	自籌	貸款	申請補助	
							作用切	
	合	計	1					

- 註:1.補助農機設備以本次申請產業別之用途為限,且【售價1萬元以下之農機具】 不予補助。
 - 2.各項目之補助金額取千元整數,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 - 【補助基準表之正面表列項目】:請詳列設備名稱、規格(一致對照基準表【例: 交叉式割耙為割耙(圓耙)】)及型號,並提供估價單、型錄等文件佐證。
 - 4.【未列於補助基準表之項目】:應檢附二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,另型錄至少一份;

最遲需於當年度九月底前,併同計畫書、檢核暨審查表函送地方政府召開會議; 經審查確實符合其產業經營需求者,由地方政府函送農糧署釋示。

五、配合辦理事項

(一)誠信原則:

大專業農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,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四點規定,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;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本人(大專業農)確已閱讀瞭解,如有不實情事,除繳還已領之補助金額,並負一切法律責任,絕無異議。

大專	主業 農(負責人/代表人)	: (簽)	名
ハヤ	下赤 尽し	見 見 / 1 / 1 / 1 / 1 / 1	• (🕱 .	<i>1</i> 0

(二)另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,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,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
六、檢附農地清冊

【附件一】基本門檻(自有、既有承租)清冊

編號	縣市	鄉(鎮市區)	地段	小段	地號	土地使 用分區	使用地 類別	土地所 有權人	租期起迄	面積 (公頃)	類別
1											自有
2											既有承租
	面積合計										

註:查詢「小大非基期年農地管理系統-大專業農基本資料維護(查詢大專業農)-點選總經營規模-匯出土地清冊(excel)」。

【附件二】擴大承租(一般農地、基期年農地)清冊

編號	縣市	鄉(鎮市區)	地段	小段	地號	土地使 用分區	使用地 類別	土地所 有權人	租期起迄	面積 (公頃)	類別
1											一般農地
2											基期年農地
	(農地租賃契約) 面積合計										

註:查詢「小大非基期年農地管理系統-大專業農基本資料維護(查詢大專業農)-點選總經營規模-匯出土地清冊(excel)」。